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

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